

(2017)浙0802民初

5492号

张小龙：本院受理的原告胡进诉你与郑素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739号

杜建峰、浙江安仁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云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454号

衢州市东业景风小区业主委员会：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民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734号

方堃、方土祥、郑蕾、周水凤：本院受理原告崔可翔、周美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502号

郑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郑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晓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吉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4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802民初

5503号

朱良国：本院受理原告李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朱良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李斯借款本金35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20000元、15000元为基数，分别自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2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斯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518号

王露凯：本院受理原告陈志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露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志贞借款本金32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5月1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2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516号

祝金波、郑晋强、施长洪：本院受理原告江建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祝金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江建勋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2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郑晋强、施长洪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祝金波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2民初7520号

赵志扬、王银艳：本院受理原告临海市宏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赵志扬、王银艳等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82民初7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512号

舒建芳：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5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舒建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金兰借款本金63700元并支付违约金6370元。二、驳回原告张金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

5510号

唐咸平：本院受理原告章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唐咸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章鹏飞借款本金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509号

廖国龙：本院受理原告章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廖国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章鹏飞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507号

姜新梁：本院受理原告章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姜新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章鹏飞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6052号

鲍先浚：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王新水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6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鲍先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7388.36元及截至2017年11月1日的利息17380.83元、滞纳金1862元、费用219.58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11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王新水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王新水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你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0元，诉讼保全费5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40元，由你及王新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3257号

汪雪平：本院受理原告郑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82民初

7519号

陆小军、孙惠芬、吕炳权、张群娣：本院受理原告临海市宏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陆小军、孙惠芬、吕炳权、张群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82民初7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671号

郑秀丹：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与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李俊代偿款213583.04元，并赔偿自2016年11月1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本金213583.04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1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2民初

7519号

中缝1-8

龙游县人民法院

中缝2-11